

【反洗钱宣传】— 2020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洗钱有哪些危害？

- 使不法分子达到占有、使用非法资金的目的，从而帮助、刺激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
- 严重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助长和滋生腐败，导致社会不公平；
- 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
- 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
- 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
- 与恐怖组织相结合，还会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并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形成巨大威胁。



信息时代主要的洗钱活动有哪些途径或方式？

- 通过境内外银行账户过渡，使非法资金进入金融体系；
- 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所得的跨境转移；
- 利用现金交易或别人的账户提现，掩盖非法资金来源；
- 利用网上银行等各种金融服务，切断洗钱的相关线索，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案例 1】洗钱“跑分”平台跑了路



疫情期间，张小姐经朋友介绍加入某“跑分”平台。该平台称只需提供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二维码，就可以保证日赚万元。

张小姐在该“跑分”平台开通了一个账户，存入保证金 2000 元。之后张小姐将收款二维码提供给该平台供其“跑分”。“跑分”成功后，张小姐每收款 1000 元可获得 15 元佣金，同时保证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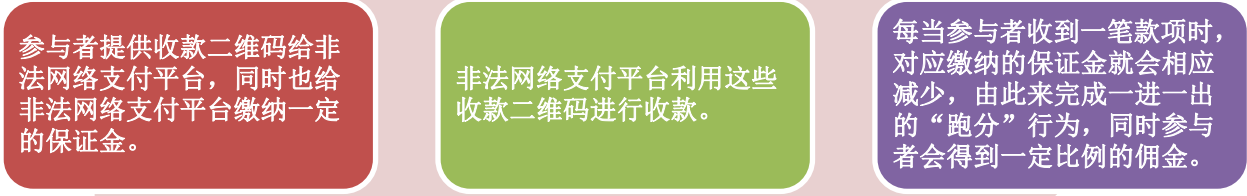


尝到甜头后，张小姐在该平台上存入 5 万元保证金，希望用更多保证金获取更大的“跑分”收益。一个月后，张小姐发现该平台已无法登录，相关人员也完全失联。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跑分”平台为某境外赌博公司收取赌资，涉嫌网络诈骗洗钱。张小姐涉嫌非法“跑分”，第三方支付账户随后被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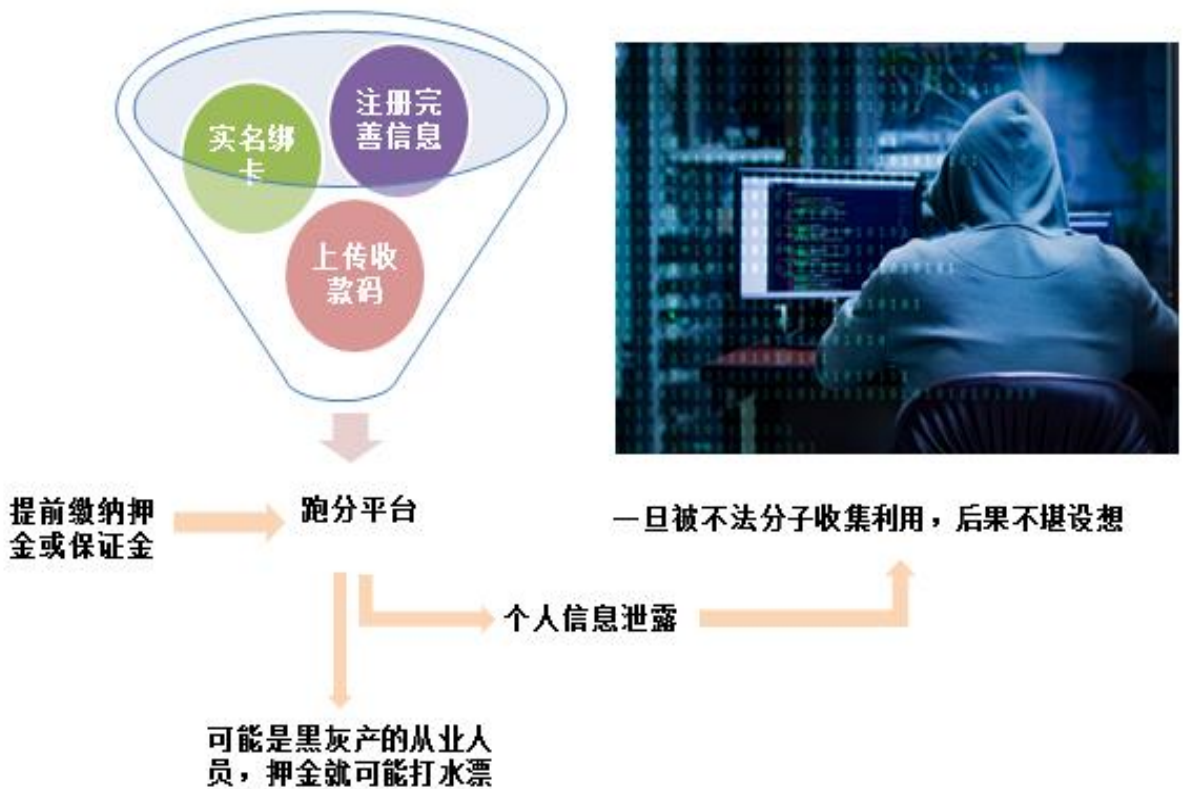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所谓“跑分”，就是一些非法网络支付平台利用参与者收款二维码进行收款，并承诺给予佣金奖励。



那么为什么“跑分”平台要利用他人的收款二维码收款呢？实际上其根本目的就是利用正常用户的支付账户进行洗钱，为黑/灰产团伙（赌博、欺诈等团伙）规避打击。比如，网络博彩公司自身的收款账户很容易被查被封，为了降低风险和逃避打击，寻找一些代理，许诺佣金奖励，然后将“跑分”平台包装成所谓“网赚项目”。之后就利用参与者收款二维码去协助收款，其本质就是帮赌博团伙洗钱。

【案例启示】





根据法规要求，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个人参与“跑分”项目，本质就是出租、出借账户，存在资金损失、个人信息泄露甚至涉嫌帮助犯罪等风险。

【案例 2】P2P 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洗钱



某 P2P 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宣称其“从事信息配对咨询和商务服务，服务广大网友和中小微企业”。

在实际运营中，该公司通过发布虚高的高息借款标的，将获取的客户资金用于个人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

没过多久，该公司因无力偿还多笔到期的借款和高额利息而发生挤兑事件。

经公安机关调查，该公司实际上是借助网络借贷平台的投融资信息中介功能进行非法集资。案发时，待偿付借款逾亿元，涉及全国 4000 余人。



【案例分析】

该公司假借网络借贷平台的投融资信息中介功能，未经批准归集公众资金设立资金池，控制、支配资金。以网络借贷平台的投融资信息中介名义进行宣传，承诺保本高收益，高年化利率诱导公众出资，要求理财客户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开设虚拟账户并绑定银行账户，选定投资项目后将资金转入虚拟账户进行投资，该公司对虚拟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支配使用，最终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兑付本息，发生挤兑事件。

【案例启示】



社会公众要了解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树立投资风险意识。在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等参与金融业务时，社会公众应当树立正确的投资风险意识，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具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社会公众要正确评估自身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要客观评价自身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切勿盲目追求高收益却忽视了高风险，跟风投资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之外的金融产品；更不要一味追求担保或所谓“保本保息”销售承诺而不注重风险辨别。

案例来源自中国金融出版社的《2020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